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乐府办发函〔2023〕41号

关于印发乐昌市关于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 推动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和发展壮大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贯彻落实省、韶、乐昌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现将《乐昌市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和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乐昌市关于贯彻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和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三年行动方案

为不断培育壮大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提升我市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增强其发展实力、经营活力和带动能力，加快扶持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优质农业经营主体，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做好“特”字文章，进一步提升农业品牌建设水平，助力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质量，加大我市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的培育创建和宣传推广力度，努力打造一批区域特色明显、市场竞争力强、发展潜力大、带动效果好的“国字号”“粤字号”知名农产品品牌，充分发挥其在建设现代农业中的重要组织带动作用，推动农业农村经济高质高效发展，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任务目标

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落实优惠政策，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进一步规范提升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质量。合力创建品牌、做强品牌、打响品牌，着力培育一批本地区质量过硬、竞争力强、市场口碑好的农业品牌。到 2025 年底培育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优质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6 个、“粤字号”农业品牌 6 个以上、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6 家。

三、工作措施

（一）培优壮大重点龙头企业队伍

1. 加强对象储备。鼓励经营好的农民合作社注册农业企业，加强对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和评审认定，对全市县级以上农业企业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建立名录库，分产业、分类型建立重点龙头企业培育对象储备库，立足我市实际，重点培育特色产业、精深加工型重点龙头企业。

2. 加大农业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围绕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对晋升为乐昌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农业企业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晋升为韶关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奖补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76 号）执行，我市不再进行奖补〕。重点培育生产规模大、产业链条长、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强、辐射带动面广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

水平高、产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梯次推进成长性好、综合能力强的省级龙头企业培育为国家级龙头企业，市级龙头企业培育为省级龙头企业，县级龙头企业培育为市级龙头企业。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农场、专业大户、合作社积极参与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

（二）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质量

1. 加强农民合作社分类管理。开展登记注册合作社调查摸底，按照预筹建合作社、新建合作社、各级示范社、优先扶持名录、经营异常社等对合作社进行分类管理，建立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合作社四级名录库，加强农民合作社管理。

2. 规范农民合作社建设水平。建立合作社名录，掌握本辖区农民合作社发展动态，2023年底前，要将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示范合作社四级农民合作社全部纳入名录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指导农民合作社落实固定的办公场所、具备基本办公条件，能在明显的位置挂农民合作社标牌、营业执照和各种相关的章程制度等，全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到2023年底要全部实行会议记录 and 社务公开。规范建设一批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民主、财务核算规范、运行机制完善、利益分配合理的示范农民合作社。

3. 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稳步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推进工作，持续开展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工作，示范社创建取得重要进展，不断提高农民合作社规范运行水平，服务能力和带动

效应显著增强。支持发展服务型合作社，鼓励符合条件的合作社积极申报各级合作社示范社。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对晋升乐昌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给予一次性奖补 0.8 万元〔晋升为韶关市级以上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奖补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76 号）执行，我市不再进行奖补〕。

（三）大力促进家庭农场发展

1. 推进家庭农场认定培育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农业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明确家庭农场的认定标准，对经营者资格、劳动力结构、收入构成、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等提出相应要求，并建立档案。鼓励符合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的家庭农场申请登记注册，积极开展示范型家庭农场的创建活动，根据制定的县、市、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标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每年在全市范围内认定一批经营规模稳定适中、配套设施完善、生产技术先进、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示范引领作用明显的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并向社会发布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加大对示范家庭农场的扶持力度，对认定为乐昌市示范家庭农场，给予一次性奖补 0.5 万元〔认定为韶关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奖补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76 号）执行，我市不再进行奖补〕。并通过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激励农民兴办家庭农场，促进适度规

模经营。

2. 支持引导家庭农场联合与合作。支持种养大户发展成为家庭农场。引导同类农产品生产的家庭农场通过组建协会等方式，加强相互交流与联合。工商、商务、市场管理、农业、畜牧、供销社等部门要加强农产品营销服务工作。支持家庭农场采取产销对接、产品展销展示等方式，推动家庭农场与农业龙头企业、农产品交易市场、零售商场、农民合作社等通过订单生产、直供直销、农超对接、利润返还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和合同履行机制，参与农业产业化经营。拓展家庭农场产品营销渠道，建立家庭农场购销网络，鼓励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及城市直销店。鼓励家庭农场牵头或参与组建合作社，提高农业组织化程度，带动广大农户共同发展。

（四）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立足我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以乐昌特色水果、优质蔬菜、茶叶等具有一定产业规模为重点，打造特色明显、市场竞争力强的单品类优质区域公用品牌。大力打造“国字号”“粤字号”农业品牌，积极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对入选全国名特优级新产品名录、获得“粤字号”农业品牌、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奖补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76号）执行，我市不再进行奖补。

（五）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入韶关市农业协会，发挥农业协会和其搭建“农业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农业经营主体交流、加快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化、促进经营主体进一步联合联动，实现合作共赢。注重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产品流通、电子商务等平台作用，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本地主导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合作联动，推动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全产业链条。

（六）强化科技支撑与创新。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改进加工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发挥培训基地或科研院所作用，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对象，培育各类农业企业职业经理人、合作社管理人员和创业致富带头人。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考核机制。将各镇（街道）发展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围绕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积极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加强财政保障。积极争取涉农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上级财政资金，安排奖补资金扶持新型经营主体示范创强。加大财政资金筹措力度，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扶持，落实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环节基础性服务设施扶持等各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扶持政策。根据当年实施情况统筹安排财政扶持资

金，用于区域公用品牌打造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工作。

（三）做好指导服务。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指导服务职能，做好指导服务工作，合力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统筹指导、协调、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和发展，及时组织开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宣传、技术服务工作，对达到创建标准的主体按要求兑现奖补。

（四）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名录。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录，完善纳入名录的条件和程序，把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纳入管理。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动态监测机制，对主体名录台账内容实行动态管理，将信息录入、更新情况作为示范评定、项目申报等重要依据，逐步规范数据采集、运行分析等工作，为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和服务。

（五）强化利益共享。建立健全农产品品牌培育、保护体系，积极引导农业品牌向农产品优势主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电子商务平台集聚，打造集农业生产、加工包装、市场营销等为一体的品牌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集群。完善品牌农产品生产经营利益联结机制，更好地服务乡村产业振兴，有效保障农民获得产业链增值收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